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94,200,819.74	42.32%	8,170,100,022.57	4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291,324.47	35.96%	371,920,967.35	3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465,426.72	23.69%	343,159,796.29	3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01,713,169.45	4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2	34.94%	0.3568	32.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24	35.40%	0.3564	3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0.50%	6.29%	1.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331,733,895.74	11,362,192,704.07	1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962,961,001.90	5,779,440,087.01	3.1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3,548.11	492,643.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834,640.70	42,890,606.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24.08	2,116,592.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3,428.82	571,756.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93,838.16	16,166,915.67	
合计	18,825,897.75	28,761,171.0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波动比例	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2,258,434,694.21	1,276,224,911.46	76.96%	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96,694,907.55	214,418,494.67	38.37%	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在建工程	81,497,739.44	60,164,969.40	35.46%	主要是本报告期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应付账款	2,754,592,530.61	1,638,374,651.38	68.13%	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应付债券	400,280,547.95	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发行4亿元中期票据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波动比率	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94,975,701.66	87,209,239.11	8.91%	
管理费用	268,354,754.31	244,452,367.83	9.78%	
财务费用	30,328,623.14	-5,948,561.31	609.85%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波动比率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713,169.45	203,032,737.73	48.60%	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83,255.70	-213,504,576.63	2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85,359.26	-645,787,783.80	117.84%	主要是本报告期发行4亿元中期票据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7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68%	364,366,724	0	不适用	0
刁其合	境内自然人	1.57%	16,443,74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9%	13,505,059	0	不适用	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制造升级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7,349,000	0	不适用	0
金涛	境内自然人	0.69%	7,3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6,950,817	0	不适用	0
#翟龙辉	境内自然人	0.49%	5,107,800	0	不适用	0
前海开源基金-农业银行-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46%	4,844,905	0	不适用	0
郑刚	境内自然人	0.45%	4,705,500	0	不适用	0
#翟理勇	境内自然人	0.31%	3,211,241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64,366,724	人民币普通股	364,366,724
刁其合	16,443,742	人民币普通股	16,443,74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505,059	人民币普通股	13,505,05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制造升级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3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49,000
金涛	7,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50,817	人民币普通股	6,950,817
#翟龙辉	5,107,8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7,800
前海开源基金-农业银行-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44,905	人民币普通股	4,844,905
郑刚	4,7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5,500
#翟理勇	3,211,241	人民币普通股	3,211,2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一致行动关系(《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前海开源基金-农业银行-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翟龙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5,107,800股;#翟理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94,2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017,041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冶工模具厂房建设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河冶科技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河冶工模具厂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推进中。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冶科技投资建设河冶工模具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2026年1月5日,黄沙棘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辞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劲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已完成。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3、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三英厂区产业焕新改造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安泰三英拟以自有资金4,413万元投资建设老旧厂区并配套购置设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推进中。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安泰三英产业焕新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4、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已完成。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5、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转让深圳市启赋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启赋安泰30%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推进中。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安泰创投公开挂牌转让其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6、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河冶科技粉末工模具钢产线扩产项目可研报告的议案》,同意河冶科技投资建设粉末工模具钢产线扩产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推进中。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冶科技投资实施粉末工模具钢产线扩产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8,833,147.27	2,531,838,030.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3,470,671.00	179,610,450.21
应收账款	2,258,434,694.21	1,276,224,911.46
应收款项融资	296,694,907.55	214,418,494.67
预付款项	121,688,239.51	143,759,758.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7,233,605.72	50,853,337.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9,993,307.23	37,231,896.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24,270,143.87	2,347,707,769.6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886,736.34	48,361,536.41
流动资产合计	8,789,512,145.47	6,792,774,288.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5,141,998.35	229,527,609.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37,799.45	11,437,799.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67,689,036.54	3,195,765,069.81
在建工程	81,497,739.44	60,164,969.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890,304.45	23,976,913.83
无形资产	311,772,944.01	321,409,719.5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181,915.39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84,732,076.23	584,732,076.23
长期待摊费用	38,092,744.71	44,233,01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47,488.87	63,880,84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437,702.83	34,290,394.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2,221,750.27	4,569,418,415.78
资产总计	13,331,733,895.74	11,362,192,704.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43,981,233.55	1,562,447,147.04
应付账款	2,754,592,530.61	1,638,374,651.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3,809,766.79	461,818,570.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7,684,250.14	193,253,231.67
应交税费	33,135,587.14	23,918,497.18
其他应付款	129,581,370.80	152,376,032.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468,293.74	3,007,817.7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277,777.77	410,455,641.59
其他流动负债	145,859,143.88	175,351,878.46
流动负债合计	5,928,921,660.68	4,617,995,649.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00,280,547.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378,349.09	12,861,298.27
长期应付款	110,081,403.04	66,934,445.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9,061,385.19	73,192,980.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79,190.92	347,524.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2,380,876.19	153,336,249.37
负债合计	6,541,302,536.87	4,771,331,899.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50,519,397.00	1,050,519,3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28,642,448.19	3,035,035,917.35
减:库存股	33,257,966.00	64,298,016.00
其他综合收益	-7,332,748.38	4,546,125.92
专项储备	29,417,829.76	19,584,709.36
盈余公积	453,105,396.18	453,105,396.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41,866,645.15	1,280,946,55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2,961,001.90	5,779,440,087.01
少数股东权益	827,470,356.97	811,420,717.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90,431,358.87	6,590,860,80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31,733,895.74	11,362,192,704.07

法定代表人:李军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琳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琳琳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170,100,022.57	5,818,421,850.12
其中:营业收入	8,170,100,022.57	5,818,421,850.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66,636,644.69	5,538,233,736.95
其中:营业成本	6,854,855,114.57	4,817,287,250.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5,624,944.54	43,497,450.30
销售费用	94,975,701.66	87,209,239.11
管理费用	268,354,754.31	244,452,367.83
研发费用	472,497,506.47	351,735,990.92
财务费用	30,328,623.14	-5,948,561.31
其中:利息费用	7,895,323.18	11,163,465.27
利息收入	12,308,061.73	21,401,550.36
加:其他收益	66,052,172.32	51,205,002.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75,575.23	3,926,004.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75,575.23	3,926,004.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02,925.75	-5,298,797.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9,704.20	-3,208,480.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8,305.80	1,759,528.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1,370,189.68	328,571,371.12
加:营业外收入	2,750,136.38	824,792.02
减:营业外支出	2,464,619.38	1,392,363.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1,655,706.68	328,003,799.91
减:所得税费用	33,004,059.93	20,844,540.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651,646.75	307,159,258.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651,646.75	307,159,258.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920,967.35	281,592,033.0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30,679.40	25,567,225.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43,413.01	6,662,177.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75,874.30	4,898,269.0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6,779.2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96,779.2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75,874.30	3,501,489.8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2,401.9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853,472.35	3,501,489.8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67,538.71	1,763,908.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0,408,233.74	313,821,436.4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145,093.05	286,490,302.1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263,140.69	27,331,134.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68	0.27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64	0.27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军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琳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琳琳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19,513,555.86	4,755,772,883.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669,876.53	89,129,305.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411,193.22	109,611,94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3,594,625.61	4,954,514,13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23,201,104.70	3,763,022,610.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2,939,583.98	693,890,90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179,421.24	149,044,669.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61,346.24	145,523,21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1,881,456.16	4,751,481,39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713,169.45	203,032,737.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22,800.00	372,259.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4,573.56	10,317,551.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32,810.51	20,652,542.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0,184.07	31,342,352.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093,439.77	219,454,858.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25,392,070.9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593,439.77	244,846,92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83,255.70	-213,504,576.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242,740.73	170,515,266.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242,740.73	200,515,266.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9,999,996.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176,598.81	244,483,968.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426,146.50	20,285,686.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880,782.66	211,819,086.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057,381.47	846,303,05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85,359.26	-645,787,783.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23,581.41	1,316,783.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891,691.60	-654,942,839.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4,560,054.62	2,667,290,083.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0,451,746.22	2,012,347,244.13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7人(由于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公司拟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拟解除限售数量:415,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96%。

●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相关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1、本次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3、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业绩为基准,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Δ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业绩为基准,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Δ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业绩为基准,202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ΔEVA>0。

注:1、上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3、上述同行业指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金属制品业”“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所有境内A股上市公司。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安泰科技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3年2月22日,公司发布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安泰科技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4、2023年3月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并于3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

5、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5月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参与认购的激励对象为222人,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0.0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

8、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11月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参与认购的激励对象为18人,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1月8日。

10、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达成的议案》。

11、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3、2024年12月2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7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50,788,097股变更至1,050,718,097股。

14、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5、2025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已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21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65,900股。

16、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绩效考核达成的议案》。

17、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8、2025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已办理完成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8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8,400股。

19、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安泰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025年12月2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198,7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50,718,097股变更至1,050,519,397股。

21、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2、2026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已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17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94,300股。

23、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绩效考核达成的议案》。

24、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1月8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11月7日届满,将于2026年11月9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解除限售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已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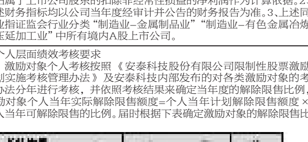 说明:1、上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3、上述同行业指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金属制品业”“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所有境内A股上市公司。	根据安泰科技2021年及2024年经审计年报披露信息,以2021年业绩为基准,2024年同行业平均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6.07%,公司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6.70%,高于本激励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值19.0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4年同行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11.32%,公司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37%,高于本激励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值3.5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4年ΔEVA>0。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经达成。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安泰科技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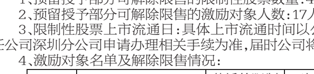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18名激励对象,其中2024年全年履职18人。公司对18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了考核,其中16人考核结果为A,2人考核结果为B,解除限售比例为100%;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解除限售比例为50%;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解除限售比例为0%。

截至公告日,由于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公司拟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余1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15,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96%。

2、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7人。

3、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具体上市流通时间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为准,届时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7人)		1,260,000	415,800	415,800	428,400	0.0396%

注:上表仅统计本次拟解除限售的17名激励对象,不含拟回购注销的1名因岗位调动人员。

五、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4日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万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参与认购的激励对象为222人,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0.00万股。

2、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公司对26家对标企业在权益授予后的运营情况进行分析,发现4家对标企业存在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存在特殊情况,不再具备对标合理性。为真实反映公司业务运营成效,保证对标样本的有效性、科学性,将上述4家企业进行剔除,补充纳入与公司主营业务契合度高的4家同行业企业。

3、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死亡),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000股;鉴于2022、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4.10元/股。

4、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3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而未能获得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8,700股;鉴于2022、2023、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90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7名激励对象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15,80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3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公司关联董事李军风先生、毕林生先生、王劲东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